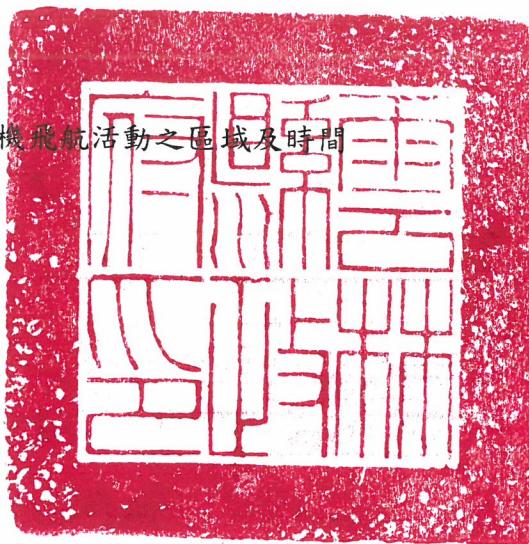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40606605B號

附件：114年全國運動會開幕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全國運動會開幕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4年10月18日8時至24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府114年10月18日辦理「114年全國運動會」開幕期間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無人機展演順利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縣長張麗善